案件名称	稷山县凯蕊达建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张红民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行政相对人类型	自然人		
决定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文书号	（ 稷 ）应急罚〔2026〕非煤3号
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违法事实	2026年5月19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稷山县凯蕊达建材有限公司检查时，在办公室核查5月18日监控发现，员工张红民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进行焊接作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并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26项A档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2（万元）		
罚款金额(万元)	2		
处罚决定日期	2026-5-29	执法主体名称	稷山县应急管理局
备注			